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2号)。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8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

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95.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4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4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5月28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www.zqrb.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宏昌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632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昌科技”,股票代码为“30100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66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37.6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66.65万股,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0%,剩余未达深交所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新股0.0167万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637,018
-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5,551,876.80
-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48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08,523.20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9,482股,未达深交所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为167股,两者合计为29,649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最终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9,649股,包销金额为1,114,802.4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8%。
2021年6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认购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若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布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6元

分配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1/6/09	-	2021/6/09	2021/6/09

●差异化分红选择:否
●通过分配方案股东大会日和实施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发放对象:2020年度
2.1. 发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517,9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1,565,360.78元。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派股)日
A股	2021/6/09	-	2021/6/09	2021/6/0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持有该股票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中核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中核上海工程局集团南京水务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25,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建筑业/其他建筑业
职工人数:36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申报个人所得税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个人,个人资金在收到缴款当月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派股息红利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红利0.0684元。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5-87633989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解除限售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解除限售的回购注销事宜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一、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三、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四、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五、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六、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七、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八、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九、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一、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二、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四、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1.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 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三、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四、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五、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六、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七、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八、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九、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十、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十一、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十二、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十三、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十四、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

十五、回购报告书
1. 回购报告书